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定向发行、协议转让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变更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柯建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春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根据协议安排，原一致行动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陈春江持有的公司 6,17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柯建东	
注册资本	282,998,292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控股股东名称	柯建东	
实际控制人名称	柯建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柯力传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 自然人

姓名	陈春江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浅层物探技术应用及矿井物探技术装备、电子智能仪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23.5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为公司多方位赋能，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及相关权益变动主体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及相关权益变动主体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将申请限售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权益变动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 2、《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3、《补充协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